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自2012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聯交所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把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給聯交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呈交復牌建議予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就復牌申請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

獨立顧問公司已經於2017年10月31日提交《審查報告》予證監會。對獨立顧問公司在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提供了寶貴貢獻，董事會致以衷心感謝。

此外，該獨立顧問公司亦受聘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內部監控審查」）。獨立顧問公司於是在2017年11月初展開內部監控審查工

* 僅供識別

作，而獨立顧問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完成審查並提交審查報告書及改進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和功效之建議方案。本公司接納獨立顧問公司之各項建議並隨即落實改善措施。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ii)於2014年10月9日董事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業務

越南：民進港項目

本公司現正聯絡相關人士以一份和解契約來終止民進港項目。本公司將會就此事項之任何進展向股東作出更新通報。

中國：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盡其努力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更新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特別提述本公司2012年1月5日為期之公告，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11月21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同意有條件出售持有廣州美亞百分之81.4股權的百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發佈公告聲稱因為買方尚未發出終止買賣協議的書面通知，買賣協議將維持有效。

在此澄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相關股份必須自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一年內取得聯交所或股東的批准，否則買賣協議將會作廢。由於在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一年內(即2012年11月22日之前)未有取得聯交所和股東的批准，因此，買賣協議於2012年11月22日已經被視為終止。

訴訟

就廣州美亞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針對HC/S 320/2015判決的編號CA/CA 108/2017之上訴案件

新加坡代表律師仍然等待新加坡上訴法庭的書面通知有關羅漢是否遵從判令提交進一步上訴案件的保證金予法院。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新加坡代表律師依然認為上述標題上訴案件開庭審訊將會在2018年2月5日與2018年2月13日之間。

香港：司法管轄區訴訟 HCA 1994 of 2016 案件

隨着本公司和被告人等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交各自的傳票予法院之後，法院決定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庭審訊此案件。本公司將會就此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 0391 民初 2337 號、2338 號及 2367 號

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前海法院還是沒有定下上述標題三項申索訴訟開庭審訊的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此三項申索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於下述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的開庭審訊中，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同時撤銷了限制本公司與被告人解決標題申索訴訟的承諾。本公司現正與相關人士處於談判解決，和解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將會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開曼群島：清盤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進行了開庭審訊。在聽取上訴人代表律師及本公司代表律師的陳述後，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判令將雙方的上訴案件撤銷。由於開曼群島法院保留審訊庭費的裁決，撤銷雙方上訴案件的蓋章判令還未發出。本公司將會就上述上訴案件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發佈的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還沒有就開庭審訊的日期定下來。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1673 of 2016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中國：(2017)粵 01 民終 19249 號上訴名譽訴訟(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的判決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審訊黃埔上訴案件，被上訴人之一的廣州美亞提請撤訴，而另一被上訴人羅漢缺席黃埔上訴的審訊，本公司和百門現正等待法院發佈裁決。本公司將會就黃埔上訴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